

##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公職醫事檢驗師  
科 目：行政法、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領有「乙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」，以甲之住所為托育地。民國112年4月10日12時至12時30分，甲於客廳午餐，容任收托之10個月大兒童丙於房間內獨處。甲用畢午餐後返回房間，於同日12時40分發現丙無意識，遂將其緊急送至醫院救治。

乙市政府受居家服務中心通報後開啟行政調查，審認甲獨留丙於房內，未對丙為適切之關注與照顧，並善盡保護丙生命安全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先前所訂頒之A函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所稱『其他為不正當之行為』，係指以行為人及兒童之年紀、主客觀身心狀態作對照，該行為人所為未合於經驗或論理法則之常規，逸脫於所應負之注意義務或故意為之，而對兒童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受國民教育、性自主、工作等權利造成相當之傷害或痛苦、或使其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者，即當屬之，尚不以意外性、偶發性、反覆繼續性或故意之侵害為必要條件。」意旨，審認甲已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所稱之「不正當行為」，乃以112年6月12日B函，依同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，廢止甲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、停止其托育服務、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，及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姓名。請問：

(一)甲主張乙市政府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訂頒的A函認定其有「不正當之行為」的違章情事，有違依法行政原則，有無理由？（10分）

(二)甲主張B函包括「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」、「停止托育服務」、「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」、「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」，以及「公布姓名」5項不利處置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有無理由？（20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###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第49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

第26條之1：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：……三、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(第4項)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，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。已完成登記者，廢止其登記。」

第97條：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
二、依據醫療法有關人體試驗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本法所稱之人體試驗定義為何？(2分)
- (二)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，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，得施行人體試驗，但那些範疇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？(2分)
- (三)醫療法針對人體試驗計畫的審查人員組成，有何規範要求？(3分)
- (四)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，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；此書面應至少載明那些事項？(4分)
- (五)承上題，告知並取得試驗者書面同意時，應注意之事項為何？(2分)

三、某私立眼科診所之負責醫師於診所外的跑馬燈刊登「消脂針原價2,000元，美白針原價500元，雙人行特惠價，消脂針1,600元，美白針400元」等廣告字樣，遭民眾檢舉。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醫療廣告內容以何事項為限？(3分)
- (二)該診所負責醫師之行為有可能構成何款醫療法的違規行為？(3分)
- (三)承上題，罰則為何？(3分)

四、臺中市某醫事檢驗所負責之醫事檢驗師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指派員工至附近早餐店家招攬自費肝癌篩檢業務，只收工本耗材費新臺幣100元即可參加，如民眾有意願參與活動，即預約民眾至醫事檢驗所抽血檢驗，如民眾不方便至醫事檢驗所抽血檢驗，便派護理人員至民宅為民眾抽血。請依醫事檢驗師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本案之主管機關為何？(2分)
- (二)該醫事檢驗所有可能構成何款違規行為？(4分)
- (三)承上題，罰則為何？(4分)

五、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醫事檢驗師每六年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應接受那些方面之繼續教育課程？(4分)
- (二)承上題，其積分數及相關規定為何？(4分)

六、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，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、傳染及維護國民健康，依第1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那5類的人，至指定之醫事機構，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？(10分)

七、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11條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檢驗師公會。而公會成立的法源則依人民團體法第35條：「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，由同一行業之單位、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。」請問醫事檢驗師公會的任務為何？請列舉至少10項各縣、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依法所明列之任務。(10分)

八、某醫事檢驗師於大型醫院經過數年歷練，準備回偏鄉成立醫事檢驗所服務鄉里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19條第4項，所訂之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第2條，某醫事檢驗師可以提供那些檢驗項目，才能符合法令規定？(10分)